

玉
蝉
花
丛
书



中国·卫生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 实用指南

主编：封 燮 王德厚 汤 玲 杨建新 李艳菊

中国戏剧出版社



• 2010 年
• 2011 年

日 本 民 俗 与 神 话 集

文 章 拼 图

卷一：日本文化与传统

卷二：日本神话与神社

卷三：日本民俗与节日

卷四：日本历史与传说

卷五：日本文学与艺术

卷六：日本社会与习俗

卷七：日本宗教与信仰

卷八：日本自然与环境

卷九：日本传统与现代

卷十：日本神话与传说

卷十一：日本民俗与节日

卷十二：日本历史与传说

卷十三：日本文学与艺术

卷十四：日本社会与习俗

卷十五：日本宗教与信仰

卷十六：日本自然与环境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实用指南

主编 封琰 王德厚 汤玲 杨建新 李艳菊

中国戏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实用指南 / 封焱, 王德厚, 汤玲主编.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8.5
(玉蝉花丛书)
ISBN 978-7-104-02761-4

I. 卫… II. ①封… ②王… ③汤… III. ①医药卫生管理-指南 ②传染病-控制-指南 IV. R194-62 R18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7003 号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实用指南

责任编辑：吴淑苓
责任出版：冯志强
出版发行：中国戏剧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010-58930221 58930237 58930238
58930239 58930240 58930241(发行部)
传真：010-58930242(发行部)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赤峰市地质宏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300
字数：5000 千
版次：2008 年 5 月 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104-02761-4
定价：460.00 元(全 20 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实用指南

主编 封 焰 王德厚 汤 玲 杨建新 李艳菊
副主编 高贵珍 董晓悦 张 娟 刘玉成 李 燕
杨艳华 李素红 富志南 姜亦素 施海水
林 峰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编 委 汤 玲 李艳菊 董晓悦 富志南 李素红
杨艳华 杨 燕 张 娟 刘玉成 高贵珍
王德厚 杨建新 封 焰 姜亦素 施海水
林 峰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实用指南

编写说明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实用指南》是由许多长期从事卫生监督和疾病控制工作的同志共同编写而成,目的是向卫生监督员及疾病控制工作者介绍和传授卫生监督及疾病控制方面的实用知识和基本经验,使卫生监督员和从事疾病控制人员业务更精湛,为卫生事业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支持。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实用指南》由卫生监督工作程序、卫生监督、卫生监督文书、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和疾病控制五篇组成。卫生监督工作程序介绍了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卫生监督检查程序、卫生监督行政强制措施程序、卫生监督采样工作程序、卫生监督现场检测程序、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内容;卫生监督介绍了食品卫生监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治监督、放射卫生监督、职业卫生监督、化妆品卫生监督、学校卫生监督、消毒卫生监督、医疗保健卫生监督等内容;卫生监督文书介绍了卫生监督文书种类、卫生监督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各种卫生监督文书制作要求等内容;卫生监督综合管理介绍了卫生监督的依据、卫生监督的证据、监督员管理、卫生稽查、卫生监督档案管理等内容;疾病控制介绍了非典型肺炎的预防控制、艾滋病的预防控制、狂犬病的预防控制、禽流感的预防控制、计划免疫等内容。几篇相互衔接,有机地形成了卫生监督和疾病控的基础知识和实践体系,是卫生监督员和从事疾病控制工作者的必读之书。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实用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卫生部门许多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

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知识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題辭

編 者

2008年2月26日

序言：从古至今，中国历史上的每一个朝代，都有其独特的民族精神。而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华民族的魂魄。它塑造了中华民族的品格，支撑着中华民族生生不息、代代相传。《中国民族精神》一书，就是一本弘扬中华民族精神的读物。书中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民族精神，如爱国主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等，通过一个个生动的故事，展示了中华民族精神的魅力。这些故事，不仅让我们感受到了中华民族精神的伟大，也让我们更加深刻地理解了中华民族精神的内涵。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您了解中华民族精神的一扇窗口，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传承中华民族精神。

目 录

第一篇 卫生监督工作程序

第一章 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2
第一节 卫生行政许可发放程序.....	2
第二节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6
第三节 预防性卫生审核程序	7
第四节 卫生行政许可申请登记备案程序.....	9
第五节 卫生行政许可运作机制	10
第六节 卫生行政许可文书制作	10
第二章 卫生监督检查程序	12
第一节 卫生监督检查方法和内容	12
第二节 卫生监督检查的主要做法	12
第三章 卫生行政强制措施程序	14
第一节 卫生行政强制措施种类	14
第二节 卫生行政强制措施的基本要求	15
第四章 卫生监督采样工作程序	16
第一节 卫生监督采样工作目的及要求	16
第二节 卫生监督采样工作步骤	16

第五章	卫生监督现场检测程序	18
第一节	卫生监督现场检测的工作要求	18
第二节	卫生监督现场检测的方法及步骤	18
第六章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20
第一节	一般行政处罚程序	20
第二节	简易行政处罚程序	25
第三节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	26

第二篇 卫生监督

第一章	食品卫生监督	30
第一节	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30
第二节	食品卫生监督	36
第三节	食品卫生监测采样工作	52
第四节	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管理	55
第五节	食物中毒、食源性疾患的调查处理	56
第六节	重大活动食品卫生监督	59
第七节	食品卫生行政处罚	64
第二章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81
第一节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81
第二节	公共场所的用具卫生要求	83
第三节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89
第四节	公共场所现场监测采样工作	91
第五节	主要公共场所卫生要求	92
第六节	重大活动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方法和步骤	106
第七节	公共场所行政处罚	111
第三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116
第一节	饮水卫生许可	116

第二节	饮水卫生监督	119
第三节	饮水卫生现场监测采样工作	122
第四节	重大活动饮水卫生监督工作方法和步骤	123
第五节	饮水卫生行政处罚	125
第六节	饮水卫生违法案例	126
第四章	传染病防治监督	127
第一节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监督	127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工作的监督管理	128
第三节	对传染病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	130
第四节	对交通卫生检疫的监督管理	131
第五节	传染病防治的行政处罚	132
第五章	放射卫生监督	138
第一节	放射工作单位预防性卫生监督	138
第二节	放射工作单位卫生许可	139
第三节	放射卫生现场监测采样工作	141
第四节	核设施的放射卫生监督	143
第五节	放射工作人员卫生监督	144
第六节	放射疾病的管理	146
第七节	放射事故的调查处理	146
第八节	放射卫生行政处罚	147
第六章	职业卫生监督	150
第一节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监督	150
第二节	经常性职业卫生监督	153
第三节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	156
第四节	职业病报告	157
第五节	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监测采样	157
第六节	职业卫生行政处罚	160
第七节	职业病防治的宣传与培训	169

第八节 职业病防治的违法案例	170
第七章 化妆品卫生监督	171
第一节 化妆品卫生许可	171
第二节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	172
第三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	182
第四节 化妆品卫生现场监测采样工作	184
第五节 化妆品行政处罚	185
第六节 化妆品违法典型案例	188
第八章 学校卫生监督	190
第一节 学习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	190
第二节 学校预防性卫生监督	192
第三节 学生用品的卫生监督	193
第四节 学校卫生行政处罚	194
第九章 消毒卫生监督	196
第一节 消毒的卫生许可	196
第二节 消毒的经常性卫生监督	199
第三节 消毒产品的现场监测采样工作	201

第三篇 卫生执法文书

第一章 卫生执法文书	204
第一节 卫生执法文书种类	204
第二节 卫生执法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204
第三节 卫生执法文书制作的具体要求及格式	206
第二章 卫生行政复议文书	212
第三章 卫生行政诉讼文书	213

第四篇 卫生监督综合管理

第一章	卫生监督的基本依据	216
第二章	卫生监督的证据	219
第三章	卫生监督稽查	224
第四章	监督员管理	227
第五章	卫生监督档案管理	231

第五篇 疾病控制

第一章	非典型肺炎预防控	236
第一节	非典型肺炎的病原与传播途径	237
第二节	非典型肺炎与一般肺炎的关系	238
第三节	非典型肺炎的症状与体征	239
第四节	非典型肺炎的防治方法	239
第五节	非典型肺炎的治疗方法	240
第二章	艾滋病的防治	243
第一节	艾滋病的概念和起源	243
第二节	艾滋病的传染途径	244
第三节	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	245
第四节	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内容和措施	245
第五节	艾滋病的预防控制度	246
第六节	艾滋病防治的保障措施	248
第三章	狂犬病防治	249
第一节	狂犬病的预防方法	249
第二节	狂犬疫苗接种的时间和方法	250
第三节	狂犬病暴露后处置工作规范	251

第四章 禽流感的预防控制	254
第五章 计划免疫	256
第一节 计划免疫概述	256
第二节 疫苗预防接种常识	258

第一篇

第五章 卫生监督工作程序

卫生监督工作程序

第一章 卫生行政许可程序

第一节 卫生行政许可发放程序

一、卫生行政许可概述

卫生行政许可是指卫生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卫生标准、规范进行审查,准予其从事与卫生管理有关的特定活动的行为。卫生行政许可按项目分类,可分为对机构、人员和产品的行政许可三类。如:对医疗机构、血站、人类精子库、母婴保健等机构的设置许可;对医师、护士、母婴保健等技术人员的执业许可;对化妆品、消毒产品、涉及饮水卫生安全产品等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许可。

二、卫生行政许可发放的法律依据和范围

卫生行政许可发放依据的是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发放的范围也有具体的规定。

卫生行政许可发放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GB4792-1984《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等法律法规。

卫生行政许可发放的范围按类别分主要有食品、公共场所、化妆品、供水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工作单位等大类。

1. 食品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职工食堂;食品卫生法规定需要批准的食品、食品用产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

应当发证的单位。

2. 公共场所范围: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超市、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3. 化妆品范围为:化妆品生产企业、抑制粉刺类。消毒产品范围: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消毒器械和一次性使用医疗、卫生用品的单位和个人。

4. 供水单位范围:供水单位、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5. 职业卫生范围: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使用单位或进口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

6. 放射工作单位范围:从事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线装置的单位和个人。

三、卫生行政许可发放的基本程序

卫生行政许可发放主要有告知、申请登记、受理、审核、发证、换证、变更、补证和注销等程序。

1. 告知 是卫生行政许可发放的首要程序。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告知卫生行政许可须知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行为规范和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2. 申请登记 是卫生行政许可发放的程序之一。申请人填写申请登记表并签名,同时,申请人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作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的承诺,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卫生监督机构经办人将申请人填写登记表内容与所提供的资料核对无误后予以登记并签名。

3. 受理 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登记之日起七日内,作出以下处理决定:符合申请资格且资料齐全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予以受理并确定卫生监督执法承办人员;不符合申请

资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申请通知书);符合申请资格但资料不全的,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全(出具补正申请通知书)。逾期不补全的,视为未申请。

4. 审核 受理卫生行政许可申请后,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生标准、卫生要求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审核及资料审核。

(1) 现场审查前,卫生监督执法承办人员应当做好下列工作:熟悉和了解现场审查的有关内容及申请人的有关情况;携带现场审查所需的专业测试工具、设备及取证工具、设备;携带现场审查所需的文书。

(2) 现场审查时,卫生监督执法承办人员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卫生执法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说明理由;听取申请人对场所分布情况、周围环境特点、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卫生管理制度介绍;以生产经营流程为序,对各个环节的卫生状况,包括产品卫生质量检验能力,进行实地勘察。了解申请人场所周围环境的卫生状况以及对其的影响程度;现场考核申请人的实际工作能力;运用有关专业技术手段对申请人的卫生状况进行客观检测并作记录;制作现场审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卫生监督执法承办人员和申请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名。申请人拒绝签名的,卫生监督执法承办人员应当在记录上注明拒签情况。审查结束后,卫生监督执法承办人员应当根据审查情况,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卫生标准、卫生要求的规定,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连同有关材料报请本部门及本机关或机构负责人审查,提出下列审核意见,并报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①符合规定的,作出批准或同意试生产、试营业的决定
②不符合规定但可以进行整改的,作出限期整改的决定;
③不符合规定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审核决定。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除外。对需要进行整改的申请项目,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复审申请后,应在 15 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复审意见。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

5. 发证 卫生监督机构对批准的申请项目,在批准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卫生行政许可证。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除外。